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鉴检测验字[2024]第 02 号

建设单位：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顺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 目 负 责 人：赵飞云

编 制 人 员：罗 聪

建设单位：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808065662

电 话：028-26026666

邮 编：618304

邮 编：641300

地 址：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
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划√）				
建设地点	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澄清剂 3000 吨/a；玻纤粉 1500 吨/a；玻璃微珠 1000 吨/a； 反光玻璃微珠 2000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澄清剂 3000 吨/a；玻璃微珠 1000 吨/a； 反光玻璃微珠 2000 吨/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 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 施行，（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8、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9、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681-30-03-475689】JXQB-0193号，2020年7月13日； 10、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 11、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1〕77号，《关于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2月25日）； 12、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编号：91510681735892273U001P《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DA00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相关排放限值；颗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2）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颗粒物（DA003）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系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9000 万元对老厂进行搬迁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新厂址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楼等设施，淘汰老厂部分落后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均全部搬迁至新厂址，并新增玻璃成型炉、全氧热处理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生产 3000 吨玻璃澄清剂、1500 吨玻纤粉、1000 吨玻璃微珠、2000 吨反光玻璃微珠的产能。

2020 年 7 月 13 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681-30-03-475689】JXQB-0193 号）同意项目备案；2021 年 2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玻璃澄清剂、

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25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1〕77号文件对项目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全部建设完成。由于市场原因，建设单位取消了玻纤粉产品，项目迁建完成后形成年生产**3000吨玻璃澄清剂、1000吨玻璃微珠、2000吨反光玻璃微珠**的产能。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对“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北侧紧邻德阳市祥呈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东侧约20m为广汉市长平铝业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均与耕地相邻。项目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企业相容。另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西南侧约25m处的1户农户，项目将生产车间布局在厂区北侧，同时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采用严格治理措施进行处理，且该居民不在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项目可与该户居民相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项目全年生产约265天，劳动定员18人，生产班制为玻璃澄清剂每日一班，玻璃微珠与反光玻璃微珠每日三班，每班均为8小时。厂内设有食宿。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建设项目情况**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2.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名称：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对老厂进行搬迁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新厂址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楼等设施，淘汰老厂部分落后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均全部搬迁至新厂址，并新增玻璃成型炉、全氧热处理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生产 3000 吨玻璃澄清剂、1500 吨玻纤粉、1000 吨玻璃微珠、2000 吨反光玻璃微珠的产能。

工程实际投资：3000 万元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980m ² 。车间内布置混料机、短切机、微珠成型炉等设备，新建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微珠、反光玻璃微珠生产线，实现年产玻璃澄清剂 3000 吨、玻纤粉 1500 吨、玻璃微珠 1000 吨、反光玻璃微珠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厂房建设同环评，厂房内仅设置玻璃微珠、反光玻璃微珠生产线，实现年产玻璃微珠 1000 吨、反光玻璃微珠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废气、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接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区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产品库	单独建设一座原料库房，建面约 5410m ² ，位于厂区南侧靠近大门处。	单独建设一座原料库房，建面约 5410m ² ，其中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的面积约 4010m ² ，位于库房中部和南部；库房北部单独设置约 1400m ² 的区域用于设置玻璃澄清剂生产线和反光玻璃微珠配混料系统，实现年	废气、噪声、固废

			产玻璃澄清剂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液氧罐	2 个, 单个容积为 5m ³ , 位于厂房北部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1 幢, 4F, 建面约 1400m ² , 其中 1F 为食堂, 2~3 楼为办公, 4F 为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环保工程	废水	一口化粪池进行处理, 容积约 5m ³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四套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

2.2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增减情况	备注
1	配混料系统	/	2	2	0	/
2	澄清剂包装系统	/	1	1	0	/
3	锤磨机	/	1	0	-1	设备取消, 属玻纤粉生产线, 该生产线已取消
4	气流粉碎机	/	1	1	0	/
5	振动筛分机	ZPS-800	5	0	-5	设备取消, 属玻纤粉生产线, 该生产线已取消
6	摇摆筛分机	/	3	2	-1	/
7	短切机	/	8	0	-8	/
8	玻璃微珠成型炉	熔化能力: 4t/d 规格: 5m×1.2m 用气量: 35m ³ /h	1	1	0	/
9	反光玻璃微珠成型炉	熔化能力: 6.5t/d 规格: 5m×1.2m 用气量: 35m ³ /h	1	0	-1	与玻璃微珠生产线共用玻璃微珠成型炉
10	反光玻璃微珠半成品加工炉	熔化能力: 7t/d 规格: 2m×1m 用气量: 30m ³ /h	1	0	-1	改为电加热炉, 功率为 175kW·h
11	烘干炉	/	0	1	+1	电加热炉, 功率为 55kW·h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项目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	------	----	------	------	----

原辅料	方解石	t/a	1200	1200	/
	元明粉	t/a	1900	1900	/
	氧化铈	t/a	100.43	100.43	/
	石英砂	t/a	100	100	/
	碳酸钡	t/a	600	600	/
	钛白粉	t/a	1000.1	1000.1	/
	氧化锌	t/a	100	100	/
	玻璃纤维丝	t/a	2401.5	0	玻纤粉生产线，已取消
	废玻渣	t/a	100	1000	玻璃微珠生产线
	液氧	t/a	600	600	/
能源	水	t/a	1710	1710	/
	电	kW•h/a	94800	740000	增加了 2 台电加热炉，功率共 230kW•h
	气	m³/a	720000	252000	取消了反光玻璃微珠半成品加工炉、反光玻璃微珠成型炉

2.2.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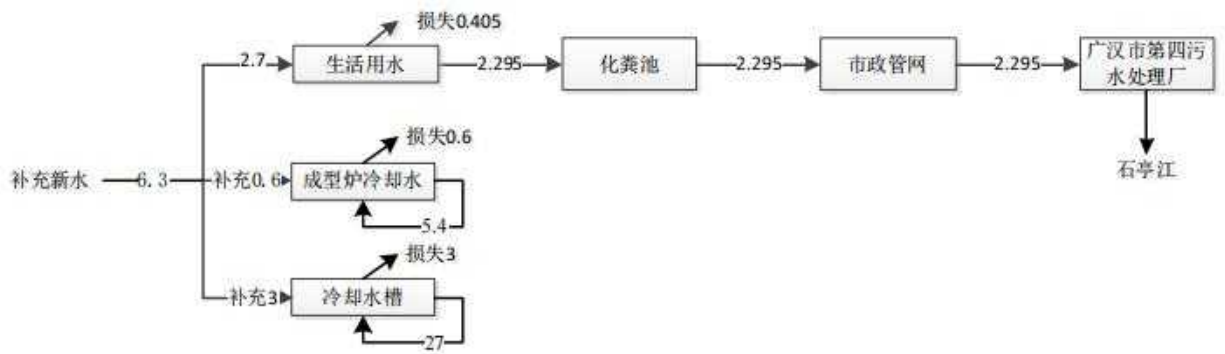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玻璃澄清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进厂：企业从当地市场购进合格原辅料，原辅料包装方式均为袋装。进厂后堆放在厂内原料库区（室内堆存）；

(2) 配料、混合：项目配置一套自动化配混料系统，配混料系统主要包括电子称量、输送设施和混料机。配料时，先用叉车将各原料装到相应的原料仓内，料仓内设有拆袋装置，拆袋后由料仓放料至称重系统，称重后再由螺旋输送系统将物料投加到混料机内混合均匀；

(3) 出料、包装入库：经混合好的产品由出料口出料后经包装系统直接装袋，进入产品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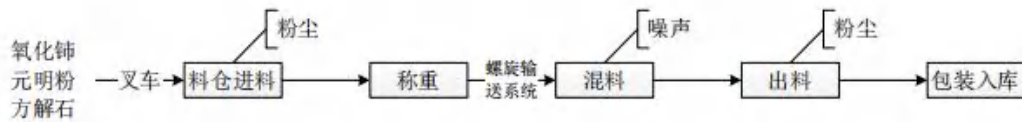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澄清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玻璃微珠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进料：将废玻渣收集后通过提升机送入玻璃成型炉前端料斗处，由料斗放料至进料口。同时向玻璃微珠成型炉内喷入氧气及天然气以形成负压环境，进料口处物料通过氧气、天然气喷射形成的负压被吸入微珠成型炉内；

(2) 烧制成型：项目烧制成型所用玻璃微珠成型炉由两层不锈钢板所组成，两层不锈钢板中间空隙中充填自来水对成型炉进行冷却，以避免成型炉因温度过高而烧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新水。成型炉加热采用全氧燃烧方式，炉内高温区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0℃左右，由负压吸入炉内的粉料于高温区熔化成微小液态，通过液体张力形成球形，经过高温区后温度快速降低，凝结成固态微珠，在重力作用下下落至成型炉底部出料口；

(3) 筛分：落入出料口处的玻璃微珠通过螺杆输送系统输送至摇摆筛分机内，摇摆筛分机内设有多个筛面，可根据客户需求筛分出不同规格（粒径 5~85um）的玻璃微珠并分类进行收集；

(4) 包装入库：将收集好的不同规格的玻璃微珠打包后入库待售，对于超出规

格（粒径 $<5\mu\text{m}$ 或 $>85\mu\text{m}$ ）的微珠经由人工收集后通过提升机送入玻璃成型炉前端料斗处进行重新成珠过程。



图 2-3 玻璃微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反光玻璃微珠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混料：项目拟采用与玻璃澄清剂同样的一套自动化配混料系统，配混料系统主要包括电子称量、输送设施和混料机。配料时，先用叉车将原料仓内储存的碳酸钡、钛白粉、方解石等原料装到相应的原料仓内，然后由料仓放料至称重系统，称重后再由螺旋输送系统将物料投加到混料机内混合均匀。项目自动化配混料系统是一套密闭设施，配混料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在料仓进料过程；

②熔融：经混料机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提升机放入料斗内，由料斗放料至反光玻璃微珠半成品加工炉前方中的螺旋给料机中，通过螺旋给料机将原料送入加工炉中，同时向加工炉里喷入天然气及氧气。反光玻璃微珠半成品加工炉规格为 $2\text{m}\times 1\text{m}$ ，熔化能力为 7t/d ，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0°C 左右，以使混合均匀的物料在复杂的物理化学作用下以形成玻璃态物质。需说明的是熔融过程中碳酸盐中仅方解石会发生分解（ $\geq 825^{\circ}\text{C}$ ），碳酸钡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1450°C 不会发生分解，也不会与氧化锌发生反应。

③冷却、烘干：熔融后的物料进入冷却槽内，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将熔融状态下的液料水淬成固态粒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仅定期补充新水；冷却后的玻璃料送入烘干机，通过加工炉的烟气余热进行烘干，以得到玻璃半成品；

③外委磨碎：玻璃半成品需磨碎成一定的粒径后才可进入微珠成型炉成珠，该工序企业外委处理。

④烧制成型、筛分、入库包装：外委磨碎好的粉料即可进入反光玻璃微珠成型炉进行成珠，其进料、成珠、筛分、包装入库与玻璃微珠进料、成珠、筛分、包装入库工序完全相同，包括成型炉构造及微珠筛分规格均相同，仅成型炉内加热温度需控制在 500~600℃，此处不在详细进行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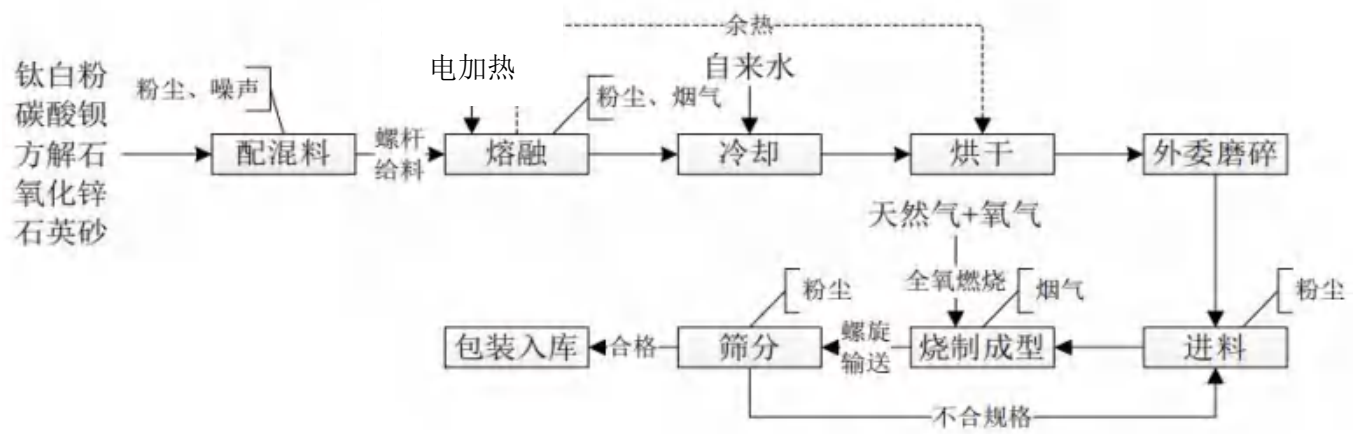


图2-4 反光玻璃微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数量和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化，与环评对照有所变动，项目变动及论证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论证	论证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取消了年产1500吨玻纤粉生产线。	生产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取消了年产1500吨玻纤粉生产线。	生产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了年产1500吨玻纤粉生产线。	生产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	将原料库车间东侧约600m ² 场地作为玻璃澄清剂生产车间使	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

	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用，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取消了年产 1500 吨玻纤粉生产线，反光玻璃微珠熔融环节环评设计使用天然气加热，实际使用电加热，玻璃微珠生产线取消了玻纤粉原料，将废玻渣年使用量变为 1000 吨。	生产产品产量降低、天然气加热变为电加热，减少了天然气使用，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玻璃微珠原玻纤粉会产生粉尘，现使用废玻渣粉尘排放量减少，属于污染物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气（玻纤粉加工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拟定：玻纤粉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取消该产品生产线。	取消该产品生产线属于污染物排放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取消玻纤粉生产线，减少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减少，属污染物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根据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

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经分析，项目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进行环评手续，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治理措施：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玻璃澄清剂加工粉尘；玻璃微珠加工废气；反光玻璃微珠加工废气。

治理措施：

（1）**玻璃澄清剂加工粉尘**：原料进料、产品出料工位上分别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玻璃微珠加工废气**：对玻璃微珠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并对筛分区进行封闭负压抽风，烟气出口处设置旋风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后与收集后的粉尘一同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反光玻璃微珠加工废气**：玻璃微珠配混料系统中的进料及出料口、半成品成型炉与微珠成型炉进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对筛分区进行封闭负压抽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混料系统、锤磨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矿物油包装桶。

项目固体废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性质	分类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1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	2.7	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900-249-08	0.01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900-041-49	0.01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包装桶	900-041-49	0.1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资质单位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在钢混结构地面涂覆防渗涂料，加强防渗性能，同时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从源头上减少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主要防渗指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渗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及渗透系数
危险废物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钢混结构地面并涂覆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建设 1 口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	5	建设 1 口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	5
废气治理	玻璃澄清剂加工粉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旧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旧

	尘				
	玻纤粉加工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旧	取消该产品生产线	/
	玻璃微珠加工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30	车间密闭，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45
	反光玻璃微珠加工废气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燃烧烟气设置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接入布袋除尘器	30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燃烧烟气设置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接入布袋除尘器	60
噪 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计入主体工程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销售给本地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	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销售给本地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	/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将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新建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车间下游方向布设一口地下水监测井，制定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10	分区防渗，将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新建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车间下游方向布设一口地下水监测井，制定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10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沙堆，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管理，加强厂区巡检		/	厂区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沙堆，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管理，加强厂区巡检	/
总计			75		120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玻璃澄清剂加工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玻纤粉加工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取消该产品生产线
	玻璃微珠加工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车间密闭，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反光玻璃微珠加工废气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燃烧烟气设置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接入布袋除尘器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燃烧烟气设置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接入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 1 口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	建设 1 口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销售给本地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销售给本地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选址于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环境风险可控，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切实可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因此，企业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在现址进行迁建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拟在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占地 20 亩。项目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利用部分原有设备，并新购置配混料系统、澄清剂包装系统、气流粉碎机、反光玻璃微珠成型炉、反光玻璃微珠半成品加工炉等生产设备，布设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微珠、反光玻璃微珠生产线，形成年产玻璃澄清剂 3000 吨（新增 1800 吨）、玻纤粉 1500 吨（减少 500 吨）、玻璃微珠 1000 吨（新增 1000 吨）、反光玻璃微珠 2000 吨（新增 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1-30-03-475689]JXQB-0193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玻璃澄清剂进出料口粉尘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玻纤粉加工粉尘各产污节点的管道、集气罩收集措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落实玻璃微珠粉尘、反光玻璃微珠加工粉尘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和封闭负压抽风措施，确保粉尘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落实玻璃微珠燃烧烟气、反光玻璃微珠燃烧烟气的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与粉尘共用），确保烟气经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与粉尘共用）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

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八）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管委会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COD 排放量为 0.034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34 吨/年、SO₂ 排放量为 0.09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96 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文件（广环发（2021）7 号）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

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DA00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DA002）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颗粒物（DA003）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无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组织废气		(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项目	颗粒物 (DA001)	项目	颗粒物 (DA001)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DA002)	项目	颗粒物 (DA002)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项目	二氧化硫 (DA002)	项目	二氧化硫 (DA002)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项目	氮氧化物 (DA002)	项目	氮氧化物 (DA002)
	排放浓度 (mg/m ³)	500	排放浓度 (mg/m ³)	500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标准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DA003)	项目	颗粒物 (DA003)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浓度 (mg/m ³)	30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声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6~9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以 N 计)	45	氨氮 (以 N 计)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磷 (以 P 计)	8

4.3.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厂区排口: COD: 0.344t/a; NH₃-N: 0.031t/a;

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0.034t/a; NH₃-N: 0.0034t/a。

废气: SO₂: 0.09t/a; NO_x: 0.96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点位说明	时间（天）	监测项目	频次（次/天）	频次说明
园区废水总排口	2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1 天 4 次，共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8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6.2 废气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1#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颗粒物	1 天 3 次，共 2 天
2	2#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3	3#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4	4#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玻璃澄清剂排气筒 DA001 (15m)	颗粒物	1 天 3 次，共 2 天
2	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2 (15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反光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3 (15m)	颗粒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261/ZYJ-W526 ZYJ-W527/ZYJ-W5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125D-1cN 电子天平	7μg/m ³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 G1-2017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6.3 噪声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备注
1#东侧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5#西南侧约 25m 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

6.3.2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191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92 AWA6021A 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3096-2008 HJ706-2014	ZYJ-W191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92 AWA6021A 声校准器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19 日	化粪池外排口	pH（无量纲）	7.9	7.9	7.8	8.0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134	164	1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6	69.2	71.3	65.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6	167	178	162	500	达标
		石油类	0.24	0.11	0.22	0.2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0.30	0.20	0.24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7.2	36.9	35.9	38.9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6.03	6.69	6.92	7.48	8	达标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20 日	化粪池外排口	pH（无量纲）	7.9	7.8	7.9	7.8	6~9	达标
		悬浮物	112	108	116	10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9	62.9	57.3	68.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72	158	184	500	达标
		石油类	0.24	0.21	0.24	0.1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20	0.18	0.30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44.8	40.7	44.4	41.3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3.79	4.36	4.28	4.74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19 日	颗粒物	1#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0.197	0.196	0.197	1.0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199	0.210	0.209		
		3#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01	0.219	0.207		
		4#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12	0.207	0.203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 月 20 日	颗粒物	1#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0.192	0.200	0.192	1.0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17	0.216	0.205		
		3#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03	0.207	0.215		
		4#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05	0.215	0.210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 月 19 日	玻璃澄清剂排气筒 DA001 (15m)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6.6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504	1628	1545	-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0日	玻璃澄清剂排气筒 DA001 (15m)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6.6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485	1486	1495	-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19日	反光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3 (15m)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6.6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03	312	308	-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0日	反光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3 (15m)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6.65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416	375	389	-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19日	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6.65					

	(15m)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03	312	308	-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2181	2206	2239	-	-	-
			排放浓度*(mg/m³)	7	7	7	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54	0.0157	0.0155	-	达标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2181	2206	2239	-	-	-
			排放浓度*(mg/m³)	45	48	42	45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0940	0.101	-	达标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6)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2月20日	玻璃微珠 排气筒 DA002 (15m)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6.65					
		颗 粒 物	标干流量（m³/h）	2167	2137	2164	-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 氧 化 硫	标干流量（m³/h）	1979	2223	2168	-	-	-
			排放浓度*(mg/m³)	7	7	4	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9	0.0156	8.67×10 ⁻³	0.0127	-	达标
		氮 氧 化 物	标干流量（m³/h）	1979	2223	2168	-	-	-
			排放浓度*(mg/m³)	45	47	26	39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91	0.10	0.0564	0.0818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监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中“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L_{eq})dB(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m	12 月 19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4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5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12 月 19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1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50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5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12 月 19 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0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7	夜间 55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12 月 19 日	昼间	64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3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62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7	夜间 55	达标
5#西南侧约 25m 居民点	12 月 19 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50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344t/a; NH₃-N: 0.031t/a; SO₂: 0.09t/a; NO_x: 0.96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 COD: 0.1015t/a; NH₃-N: 0.02434t/a; SO₂: 0.09t/a; NO_x: 0.96t/a，小于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核算过程如下：

1、水污染排放量

$$\text{COD: } 608.175\text{t/a} \times 166.875\text{mg/L} \times 10^{-6} = 0.1015\text{t/a}$$

$$\text{NH}_3\text{-N: } 608.175\text{t/a} \times 40.0125\text{mg/L} \times 10^{-6} = 0.02434\text{t/a}$$

2、废气排放量

$$\text{SO}_2: 6360\text{h/a} \times 0.0141\text{kg/h} = 0.10152\text{t/a}$$

$$\text{NO}_x: 6360\text{h/a} \times 0.0914\text{kg/h} = 0.01186\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值	本次验收监测核定排放量
废水	COD	0.344	0.1015
	NH ₃ -N	0.031	0.02434
废气	SO ₂	0.09	0.0897
	NO _x	0.96	0.581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

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4 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企业已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配置了相应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8.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681735892273U001P《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

8.6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严格贯彻执行了“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了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严格执行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内未收到环保投诉。
3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玻璃澄清剂进出料口粉尘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玻纤粉加工粉尘各产污节点的管道、集气罩收集措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落实玻璃微珠粉尘、反光玻璃微珠加工粉尘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和封闭负压抽风措施，确保粉尘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落实玻璃微珠燃烧烟气、反光玻璃微珠燃烧烟气的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与粉尘共用），确保烟气经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与粉尘共用）达标排放。	已落实。 玻璃澄清剂进出料口设置有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市场原因取消玻纤粉产品生产线，玻璃微珠粉尘、反光玻璃微珠加工粉尘经集气罩加负压抽风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燃烧烟气设置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再接入布袋除尘器。

4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严格落实并优化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间、来料仓库区、危废暂存间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严格落实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间、来料仓库区、危废暂存间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6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681735892273U001P；当前正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颗粒物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玻璃熔窑排放限值。

废水：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销售给本地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已按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主要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预案。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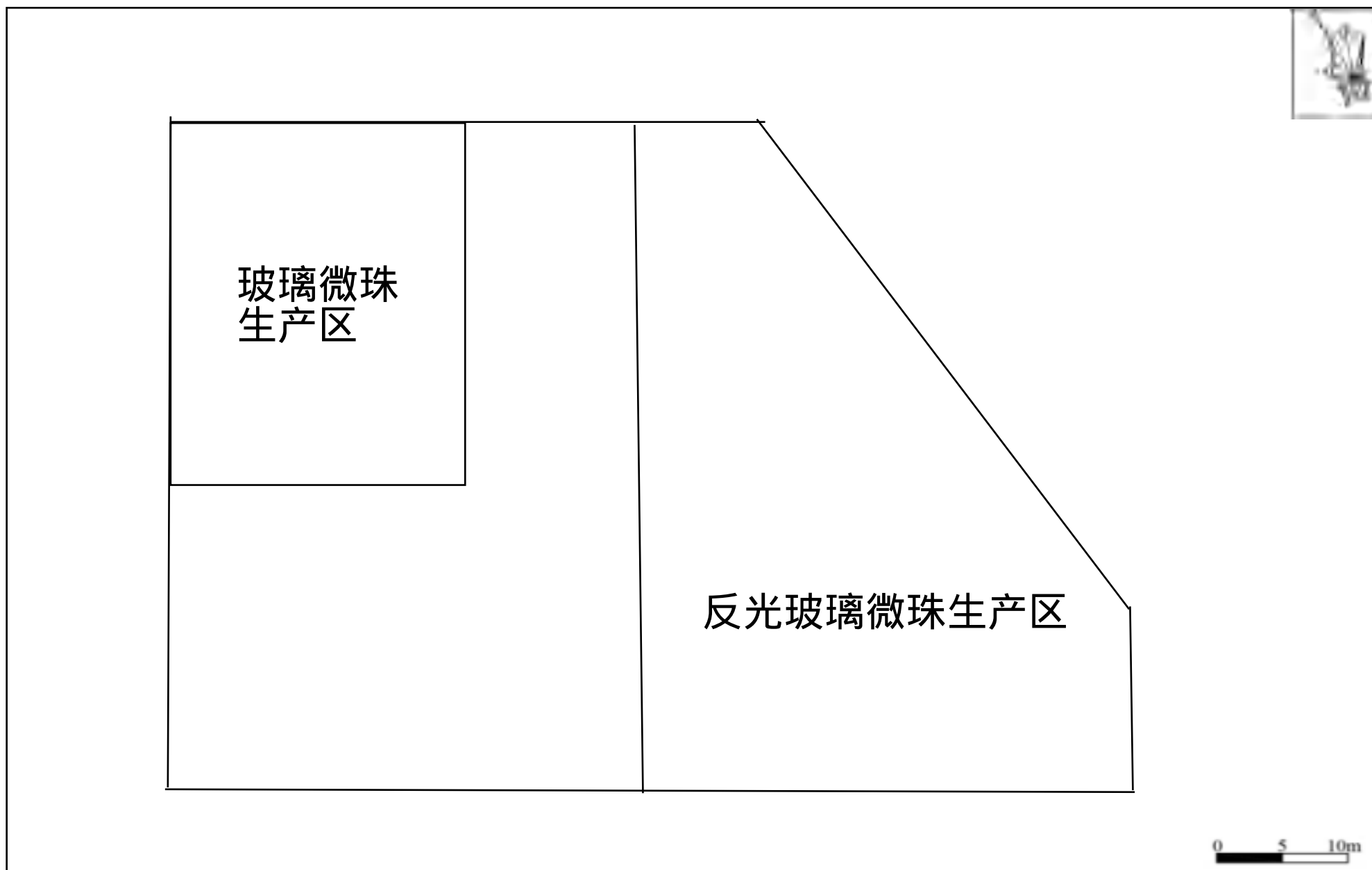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10681-30-03-475689		建设地点		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搬迁扩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338612E 31.03632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0 吨玻璃澄清剂、1500 吨玻纤粉、1000 吨玻璃微珠、2000 吨反光玻璃微珠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 3000 吨玻璃澄清剂、1000 吨玻璃微珠、2000 吨反光玻璃微珠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81735892273U001P		
	验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计入主体投资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360h			
运营单位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681735892273U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608175	/	/	/	/	
	化学需氧量		/	0.1015	500	0.1015	/	0.1015	0.344	/	0.1015	0.344	/	/	/	
	氨氮		/	0.02434	45	0.02434	/	0.02434	0.031	/	0.02434	0.031	/	/	/	
	总磷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0.0897	200	0.0897	/	0.0897	0.09	/	0.0897	0.09	/	/	/	
	氮氧化物		/	0.581	500	0.581	/	0.581	0.96	/	0.581	0.96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4 项目外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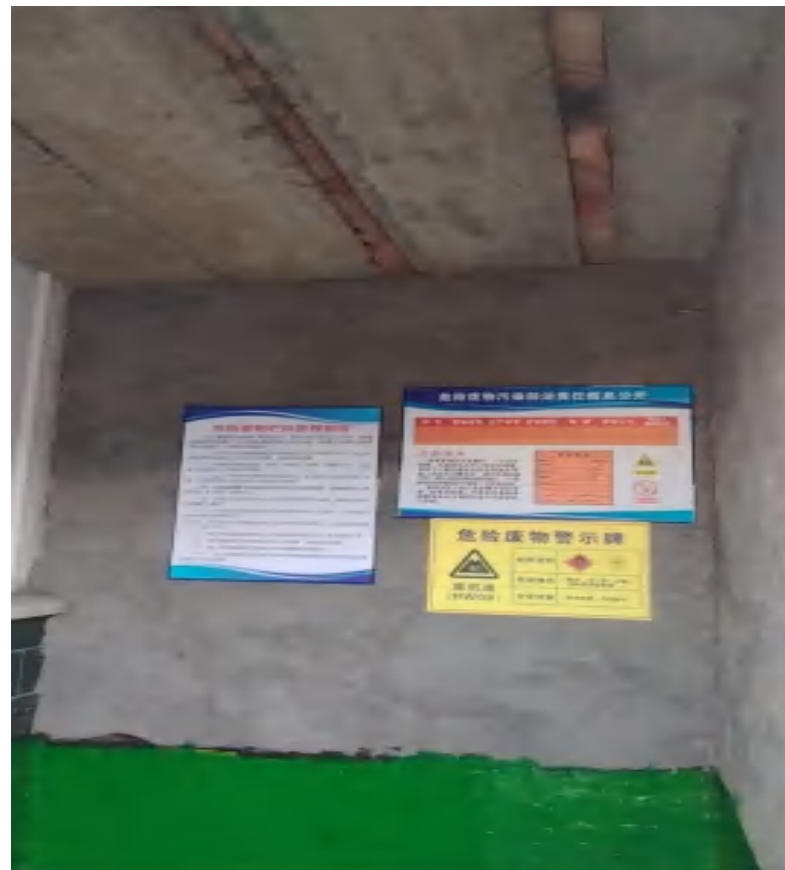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6 现状照片





附件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07月1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681735892273U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王顺清	固定电话	13808065662
	项目联系人	张奎	移动电话	1398123029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类型	更新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地点详情	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9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年10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03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20亩；建设1.生产车间6000平方米2.环保设施3.办公楼及员工倒班宿舍和食堂等；生产工艺流程：澄清剂：原料-领用-混合-包装入库；玻纤粉：原丝-短切-磨粉-分级-包装入库；玻璃微珠：玻璃-磨粉-成珠-筛分-包装入库；反光玻璃微珠：原料-混合-熔化-磨粉-成珠-筛分-包装入库；产品及原材料：澄清剂年产3000吨；主要原料有方解石粉，硫酸钠，氧化钾；玻纤粉年产1500吨；原料为玻纤原丝；玻璃微珠年产1000吨；原料为废玻璃；反光玻璃微珠年产2000吨；主要原料钛白粉，硫酸钙，氧化锶，碳酸钡；设备：澄清剂配料系统一套；型号V5H-B3；玻纤粉磨粉设备二套：LN5E-120A；玻璃微珠成形设备二套；自制设备；待环评，安评，职评审查合格后实施。		
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三选一）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明和承诺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 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填报的 <u>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u>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 <u>川投资备【2020-510681-30-03-475689】JXQB-0193号</u>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 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7月13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 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 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 可通过平台 (<http://tzzm.sczfw.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 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 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 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 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1〕77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拟在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占地20亩。项目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利用部分原有设备，并新购置配混料系统、澄清剂包装系统、气流粉碎机、反光玻璃微珠成型炉、反光玻璃微珠半成品加工炉等生产设备，布设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微珠、反光玻璃微珠生产线，形成年产玻璃澄清剂3000吨（新增1800吨）、玻纤粉1500吨（减少500吨）、玻璃微珠1000

吨（新增 1000 吨）、反光玻璃微珠 2000 吨（新增 2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1-30-03-475689]JXQB-0193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及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玻璃澄清剂造出料口粉尘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玻纤粉加工粉尘在产污节点的管道、集气罩收集措施及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落实玻璃微珠粉尘、反光玻璃微珠加工粉尘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和封闭负压抽风措施，确保粉尘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落实玻璃微珠燃烧烟气、反光玻璃微珠燃烧烟气的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与粉尘共用），确保烟气经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与粉尘共用）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新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收储，并落实专人管理和移交处置联单工作，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八)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5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管委会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COD排放量为0.034吨/年，NH₃-N排放量为0.0034吨/年，SO₂排放量为0.09吨/年、NO_x排放量为0.96吨/年，其总量指标来源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文件（广环发〔2021〕7号）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

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绵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9332-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412004 (01) 号

项目名称: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对“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验收”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1 天 3 次
		2#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3#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4#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玻璃澄清剂排气筒 DA001（15m）	1 天 3 次
		反光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3（15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2（15m）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3。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261/ZYJ-W526 ZYJ-W527/ZYJ-W5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μg/m ³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16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4、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	玻璃澄清剂排气筒 DA001（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
	反光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3（15m）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	/
	玻璃微珠排气筒 DA002（15m）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玻璃熔窑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5-8。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9日	颗粒物	1#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0.197	0.196	0.197	1.0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199	0.210	0.209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9日	颗粒物	3#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01	0.219	0.207	1.0	达标
		4#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12	0.207	0.203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20日	颗粒物	1#厂界西侧外 5 米处	0.192	0.200	0.192	1.0	达标
		2#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17	0.216	0.205		
		3#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03	0.207	0.215		
		4#厂界东侧外 2 米处	0.205	0.215	0.210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月19日	玻璃澄清剂排气筒 DA001 (15m)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6.65					
		标干流量（m³/h）		1504	1628	154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月20日	玻璃澄 清剂排 气筒 DA001 (15m)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6.65					
		标干流量（m³/h）		1485	1486	149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月19日	反光玻 璃微珠 排气筒 DA003 (15m)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6.65					
		标干流量（m³/h）		303	312	30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月20日	反光玻 璃微珠 排气筒 DA003 (15m)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6.65					
		标干流量（m³/h）		416	375	38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原料称量、配料、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 月 19 日	玻璃微珠 排气筒 DA002 (15m)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6.65				
		标干流量（m³/h）		2147	2176	2146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30
		标干流量（m³/h）		2181	2206	2239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7	7	7	7	200
			排放速率（kg/h）	0.0153	0.0154	0.0157	0.0155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45	48	42	45	500
			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0940	0.101	-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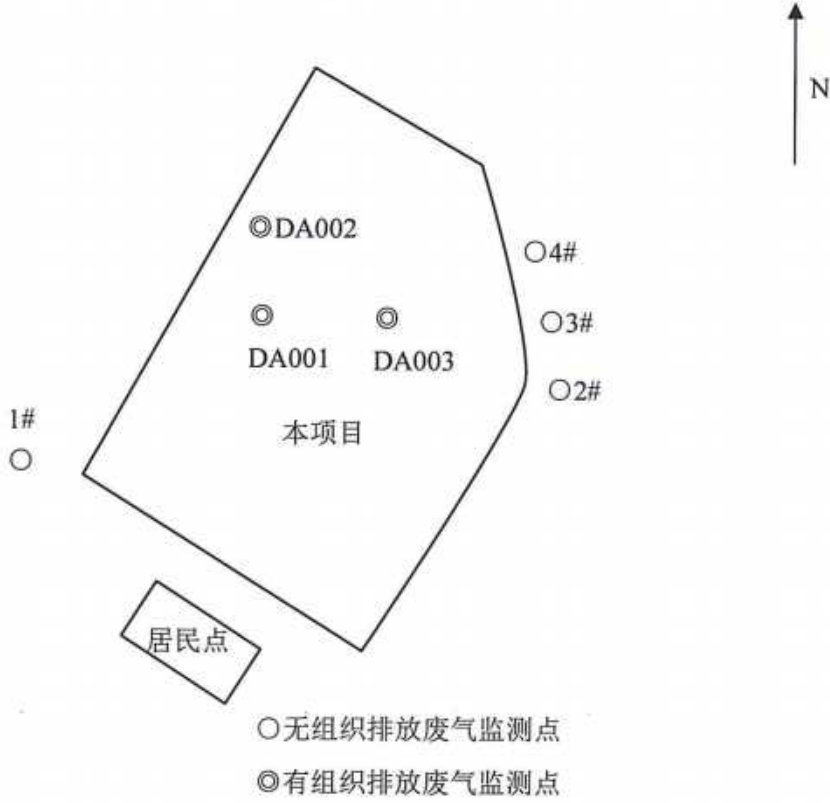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 月 20 日	玻璃微珠 排气筒 DA002 (15m)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6.65				
		标干流量（m³/h）		2167	2137	2164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30
		标干流量（m³/h）		1979	2223	2168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7	7	4	6	200
			排放速率（kg/h）	0.0139	0.0156	8.67×10³	0.0127	-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2 月 20 日	玻璃微珠 排气筒 DA002 (15m)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	47	26	39	500
			排放速率 (kg/h)	0.0891	0.10	0.0564	0.0818	-

备注：“*”表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林松
报告审核：吴秋香

报告签发：李和平
签发日期：2024.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9332-0003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412004 (03) 号

项目名称: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对“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验收”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地址：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5#西南侧约 25m 居民点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 3-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191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92 AWA6021A 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GB3096-2008 HJ706-2014	ZYJ-W191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92 AWA6021A 声校准器

4、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标准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1#、2#、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
环境噪声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3 类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m	12 月 19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4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5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12 月 19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1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50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9	夜间 55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12 月 19 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0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7	夜间 55	达标
4#北侧厂界外 1m	12 月 19 日	昼间	64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53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62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7	夜间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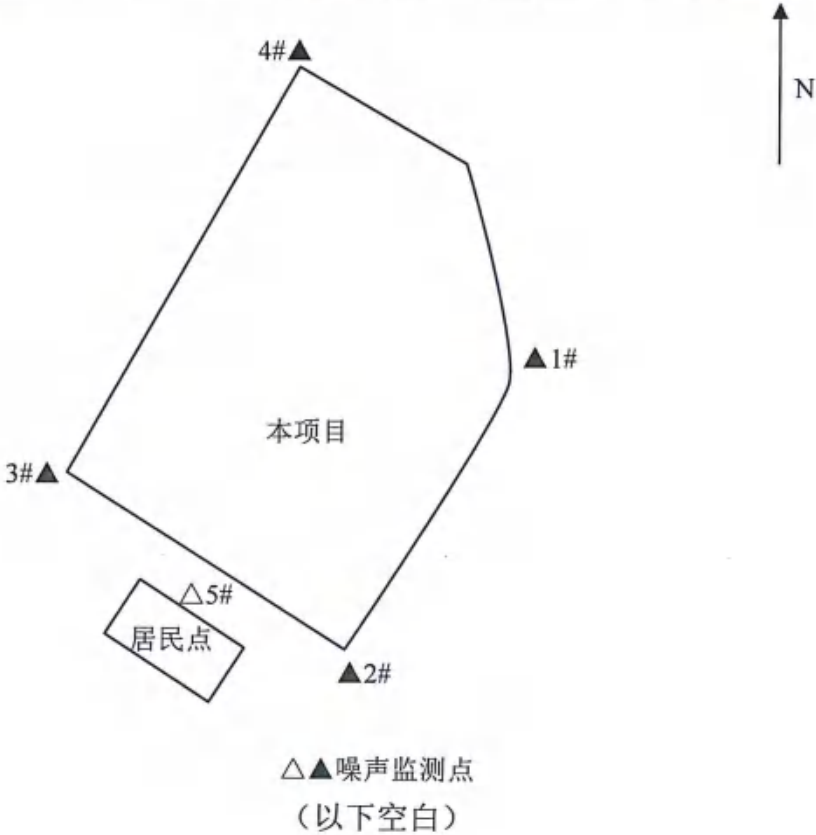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表（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西南侧约 25m 居民点	12 月 19 日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5	达标
	12 月 20 日	昼间	50	昼间 65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5	达标

结论：本次 1#、2#、3#、4#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5#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要求，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林林

报告审核： 吴秋芳

报告签发： 李新建

签发日期： 2024.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9332-0002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412004 (02) 号

项目名称: 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
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对“玻璃澄清剂、玻纤粉、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验收”项目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化粪池外排口	1 天 4 次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8 pH5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ZYJ-W713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续）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4、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监测结果评价参照标准

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	备注
废水	化粪池外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氨氮、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其他排污单位，三级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9日	化粪池外排口	pH（无量纲）	7.9	7.9	7.8	8.0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134	164	15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6	69.2	71.3	65.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6	167	178	162	500	达标
		石油类	0.24	0.11	0.22	0.2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0.30	0.20	0.24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7.2	36.9	35.9	38.9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6.03	6.69	6.92	7.48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0日	化粪池外 排口	pH（无量纲）	7.9	7.8	7.9	7.8	6~9	达标
		悬浮物	112	108	116	10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9	62.9	57.3	68.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72	158	184	500	达标
		石油类	0.24	0.21	0.24	0.1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20	0.18	0.30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44.8	40.7	44.4	41.3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3.79	4.36	4.28	4.74	8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林水强

报告审核：吴秋吉

报告签发：李平

签发日期：2024.12.30

资质编号：川环危收第 510626-012 号

合同编号：YSHB-WFSJ-2024-169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代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德阳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代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德阳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代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代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数量 (吨)	形态（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	液态	T
2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	固态	T
3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	固态	T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必须保证生产经营合法。

2.2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警示标识,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2)。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收集转运、代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造成乙方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四川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合法申报转运联单。

2.5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运日期。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及装车放置要求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由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前,乙方配合甲方核对所转移危险废物的信息,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完善。

2.7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将定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收集储存,不得交由任何第三方,若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8 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或者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形态、特性或成分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相关事项,以确保乙方在收集、转运、储存过程中的安全。如未告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2.9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合法有效。

3.2 负责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通过审批后，方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5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其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2000 元/车次。

3.6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运贮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若系乙方负责运输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9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

内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3.10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尽力服务。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1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2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收集转运、代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1。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为: ☐ 现金 ☒ 转账

5.2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附件 1 中约定的预付收集转运、代处置费 / 元及相关咨询服务费 2000 元。

5.3 乙方依法合规转移后,双方核对实际转运量,核对所有费用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

5.4 甲乙双方由本合同产生的费用往来均支付到对方合同内提供的帐号上。若有帐号信息变更,变更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未告知对方而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6.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6.3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原因或政府原因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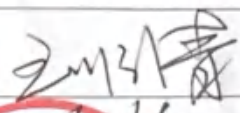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9.4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有 1 份、乙方执有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收集转运、代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签 章 页	
甲方: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德阳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字): 	单位代表 (签字): 罗燕 
联系电话: 13808065662	联系电话: 13668311059
公司电话: 0838-5701825	公司电话: 0838-3866800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汉市支行	开户行: 建行德阳经开区支行
帐号: 22210101040005003	帐号: 51050164420300001123
地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工业区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上场村 9 社
税号: 91510681735892273U	税号: 91510623MA7F8R0D7D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票据类型: ☐ 专票 ☒ 普票	投诉电话: 13258470888

附件 1:

收集贮存及代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转运量 (吨)	价格 (元/吨)	付费单位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	3000	产废单位
废含油棉 纱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	3000	产废单位
废矿物油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	3000	产废单位

备注: 预计转运量为预估数量, 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价格含税 1%(注: 后续税率随公司规模变化而变化, 始终保持不含税单价不变, 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相应税点), 单次转运的量如不满 1 吨, 按 1 吨结算。产废单位负责各类废物分类包装及装车, 包装方式及相关标识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转运贮存费:

本协议预付收集转运、代处置费____/____元。(注: ____/____)

二、其他费用

☒ 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费: 2000 元/年

☒ 运输服务费: 700 元/车次

☐ 打包费: 甲方负责(如需乙方负责规范包装____/____元/吨, ____/____元/立方米)

☐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____/____元/吨(重货)或____/____元/立方米(抛货: 密度小于 0.5 吨/立方按抛货计算))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 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感染性危险废弃物、剧毒类危险废弃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未明确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10681735892273U001P	
单位名称: 德阳弘原玻璃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七社	
法定代表人: 王顺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	
行业类别: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35892273U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